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司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三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有信

相 對 人 寬達配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司)

法定代理人 陳棟松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領取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裁全字第848號民事裁定所提供之擔保金，已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因相對人招領逾期，以致原件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：本件聲請人於111年8月15日寄送相對人公司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址，惟相對人公司業已於110年5月變更公司登記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0號7樓，聲請人並未就相對人新址送達。另，依聲請人所提出記載「招領逾期」之存證信函信封，其送達之住址為相對人公司之前公

01 司登記所在地，查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業已變更，聲請人亦
02 未同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27 條第1 項之規定，對相對人之現
03 任法定代理人地址為送達，此有聲請人所提退回信封附卷可
04 參。故聲請人稱其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而聲請公示送達，核
05 與民法第97條規定之要件不符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
06 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11 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